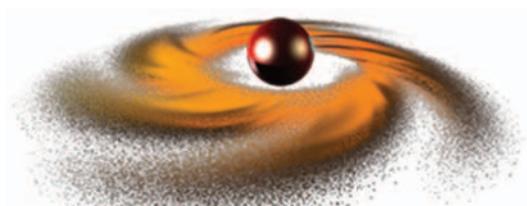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SEE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gic Well Holdings Limited(作為賣方)；(ii)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iii)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DPO (BVI) Company Limited(作為買方)；及(iv)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於本次大會上提呈，標有「A」字樣及由本次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代價95,000,000港元出售Lucrative Skill Holdings Limited之60%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以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附帶之交易；
- (b)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進一步行動及簽立進一步文件，以令買賣協議之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有效。」

(2) 「動議重選范榮彰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會命
漢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Direk Lim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摩理臣山道46-48號
2樓A室

* 僅供識別之用

附註：

1.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以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印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之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個人或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在相同場合下出席會議及投票，惟倘委派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則須於委任書註明各委任代表獲委任以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此外，獲委任之每名委任代表應有權行使所代表人士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名委任代表為作出委任之股東所持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但不限於在舉手表決時個人舉手表決之權利。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並已投票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餘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姓名或名稱之排行先後次序而定。
5.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以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之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者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公司行使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相等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之個人股東。就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會議，則該公司將被視為親身出席會議。
6. 填妥及送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投票。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如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表決，該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8. 如於上午9時30分後及上述會議時間前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推遲。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see>)刊發公告，向股東告知經重訂會議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Direk Lim先生(主席)

范榮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魁隆先生

伍海于先生

陳嬋玲女士